**安徽科技学院2020年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安徽科技学院始建于1950年，1965年开始本科教育， 2005年更名安徽科技学院，2011年获批“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试点单位，开始研究生教育。学校占地2000余亩，拥有凤阳校区和蚌埠龙湖校区，设有18个教学院部，60个本科专业，涵盖工、经、管、理、文、法、农、医等学科门类，形成了以优势农科和新兴工科为重点，多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应用型学科专业体系。学校以建设省内一流、全国知名的应用型高水平大学为奋斗目标，形成“地方性、应用型、高水平、特色化”的办学定位，着力培养“一厚四强 ”和“四能 ”高素质应用型创新创业人才。目前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17000余人，已累计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输送了9万余名优秀毕业生。

学校现有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1个、特色专业3个、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4个、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专业3个；建有8个基础实验教学中心、31个专业实验室、7个学科平台；拥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和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各1个，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18个，省级重点学科6个、特色专业11个、实验实训示范中心13个，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2.4亿元。馆藏纸质图书135万册，电子图书122万册。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981人，其中正高职称103人、副高职称247人，博士学位教师251人；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师9人，二级教授2人，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4人、教学名师14人、教坛新秀29人，享受国务院及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8人。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4个、领军人才团队2个、科研创新团队2个，省级教学团队14个。

近五年，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等各级各类科研项目1600余项，其中省（部）级以上400余项；发表学术论文3400余篇（其中SCI、EI等四大检索收录论文近500篇），获市厅级以上科研奖励66项；获授权专利678项，其中发明专利195项，连续三年入围安徽省专利百强榜；与地方政府、相关企业开展校企、校地产学研合作项目近500项。学校拥有3个国家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5个省级中外合作办学校际交流项目，先后与美国、韩国、德国和台湾地区等26所高校建立交流与合作关系。毕业生就业率连续多年保持在95%以上。

**二、培养目标与机制**

农业硕士是与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村发展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主要为农业技术研究、应用、开发及推广，农村发展，农业教育等企事业单位和管理部门培养具有综合职业技能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实行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通过农业行业主管部门、农业科技型企业全程参与的人才培养体制和产学研合作、协同创新的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招生类别与专业领域**

**招生类别：**农业硕士

**招生领域：**农艺与种业、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畜牧、食品加工与安全、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农业管理。

**学制：**3年

**招生人数：**约160名（具体专业招生规模以国家下达计划为准）。

**四、各领域计划招生人数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领域** | **所在学院** | **招生人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农艺与种业 | 农学院 | 40 | 詹院长 | 0550-6733037 |
|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 资源与环境学院 | 20 | 肖院长 | 0550-6732656 |
| 畜牧 | 动物科学学院 | 40 | 李院长 | 0550-6732082 |
| 食品加工与安全 | 食品工程学院 | 20 | 李院长 | 0550-6733102 |
| 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 | 机械工程学院 | 25 | 陈院长 | 0550-6734666 |
| 农业管理 | 管理学院 | 15 | 赵院长 | 0552-3197062 |

**五、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期限由招生单位规定）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六、报名程序**

（一）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二）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我校的报考条件，确认完全符合后再进行网上报名。考生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或http://yz.chsi.cn）”报名。网上报名时间预计为2019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预计为2019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三）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时注意事项：

1、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2.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等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3、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4、考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5、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七、资格审查**

学校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重点核查考生填报的学历（学籍）信息，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

现场确认学历（学籍）核验未通过的考生，学校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后，再准予考试。

学校在审查考生资格时，如发现伪造证件应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八、考试**

**（一）初试**

1、初试时间

12月21日上午 8:30-11:30 思想政治理论

12月21日下午 14:00-17:00 外国语

12月22日上午 8:30-11:30 业务课一

12月22日下午 14:00-17:00 业务课二

2、初试地点

在考生所在省市招生办确定的初试地点考试。

3、初试科目

全国统一考试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思想政治理论分值100分，外国语分值100分。业务课试卷由我校自行命题，每门课程分值均为150分。各门课程考试均为笔试，考试时间为3小时。

**（二）复试**

我校将结合本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和报考生源情况，原则上以不低于120%的比例进行差额复试，复试时间及要求见我校研究生处网站。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外语、专业素质、综合素质和能力，对考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口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试。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能录取。

根据教育部和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研究生资格审查在复试中进行，我校将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未进行资格审查或审查不符合规定的考生，不予复试。

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本学科主干课程作为是否录取的依据之一，加试方式为笔试，两门加试课程中有任何一门不及格的不能录取。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九、体检**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和我校有关规定执行。

体检工作由我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

**十、收费标准及奖助体系**

**（一）收费标准**

参照有关文件精神，收费标准为学制年限内每生每学年为8000元。

**（二）奖助体系**

**1、国家奖学金**

每年依据省主管部门下达指标进行评审推荐，硕士研究生每生20000元。

**2、国家助学金**

全日制研究生每学年均可获得6000元/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除外）。

**3、学业奖学金**

三年基本学习年限内分三次评定，每学年评审一次，设三个等级，覆盖面100%。一等奖学金10000元/人，覆盖面为25%；二等奖学金8000元/人，覆盖面为50%；三等奖学金6000元/人，覆盖面为25%。

**4、“三助一辅”岗位津贴**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助教、助管、助研、辅导员助理等岗位，并根据助教、助管、助研和辅导员助理岗位性质的不同给予300-900元/月的岗位津贴。

**5、企业冠名奖学金**

部分领域设置企业冠名奖学金，根据学生表现情况，给予500-1000元/月的奖励。

**6、新生奖学金**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考生，入学后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一次性奖励5000元，其他考生一次性奖励2000元。

**7、高水平SCI论文TOP5奖学金**

学校设立“高水平SCI论文TOP5奖励计划”，奖励研究生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每年评选5篇，每篇奖金10000元。

**十一、其他**

单位代码：10879

通讯地址：安徽凤阳东华路9号安徽科技学院东区中办公楼212室

邮编：233100

学校网址：<http://www.ahstu.edu.cn/>

研究生处网址：<http://www.ahstu.edu.cn/yjs/>

联系人：马老师 0550-6732795